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告內該項提呈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該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載於該通告。	1,041,372,871 (10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已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故該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核數師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90,855,068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任何已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只可就任何已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

由於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故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新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於其後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屆時將會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有必須的備案程序。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及股票簡稱相應變更生效日期或之後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和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劉大貝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vg.com.hk 登載。

* 僅供識別